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
聯絡人：王姿穎
聯絡電話：(08)7962869
電子信箱：k5732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400037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36100A114000374300-1. pdf、376536100A114000374300-2. pdf、
376536100A114000374300-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鄉廣興段609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
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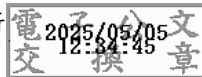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墓碑照片各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鐘招榮、本所殯葬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5/05



DOI140004669 有附件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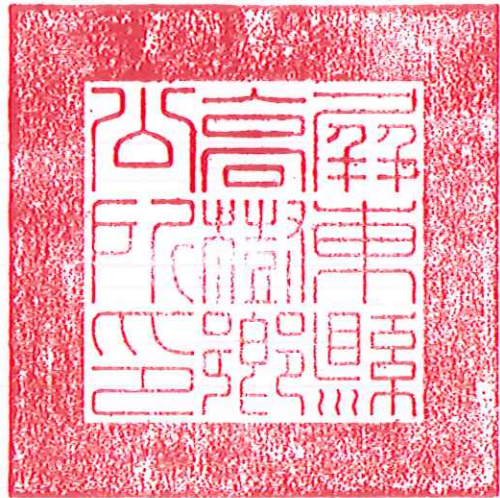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4000374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代為公告本鄉廣興段609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旨揭土地所有權人鐘招榮君之申請資料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:本鄉廣興段609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
二、遷葬原因:申請人鐘招榮先生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2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
三、遷葬期間: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
四、上開墳墓之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地主逕行辦理遷葬等事宜，該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地主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鐘招榮聯絡方式:0983133750

鄉長 梁正翰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高樹鄉廣興段0609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9年04月14日16時54分

頁次:000001

里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:林皓純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屏里謄字第003900號

列印人員:高聰卿

資料管轄機關: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5年11月01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面積:**2,040.36平方公尺

617.2坪 2.15

使用分區:鄉村區

使用地類別:乙種建築用地
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2,8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(一般註記事項)奉台灣省政府71·7·29府地四字第149465號

函審查更正·

重測前: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0077-000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(空白)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:(空白)

所有權人:思公會

統一編號:85721275

住址:屏東縣內埔鄉東寧村34鄰瑞華路42號

管理者:鍾招榮

統一編號:T100977530

住址:屏東縣內埔鄉東寧村34鄰瑞華路42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109屏里地字第002379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9年01月 *****336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7年10月 *****69.8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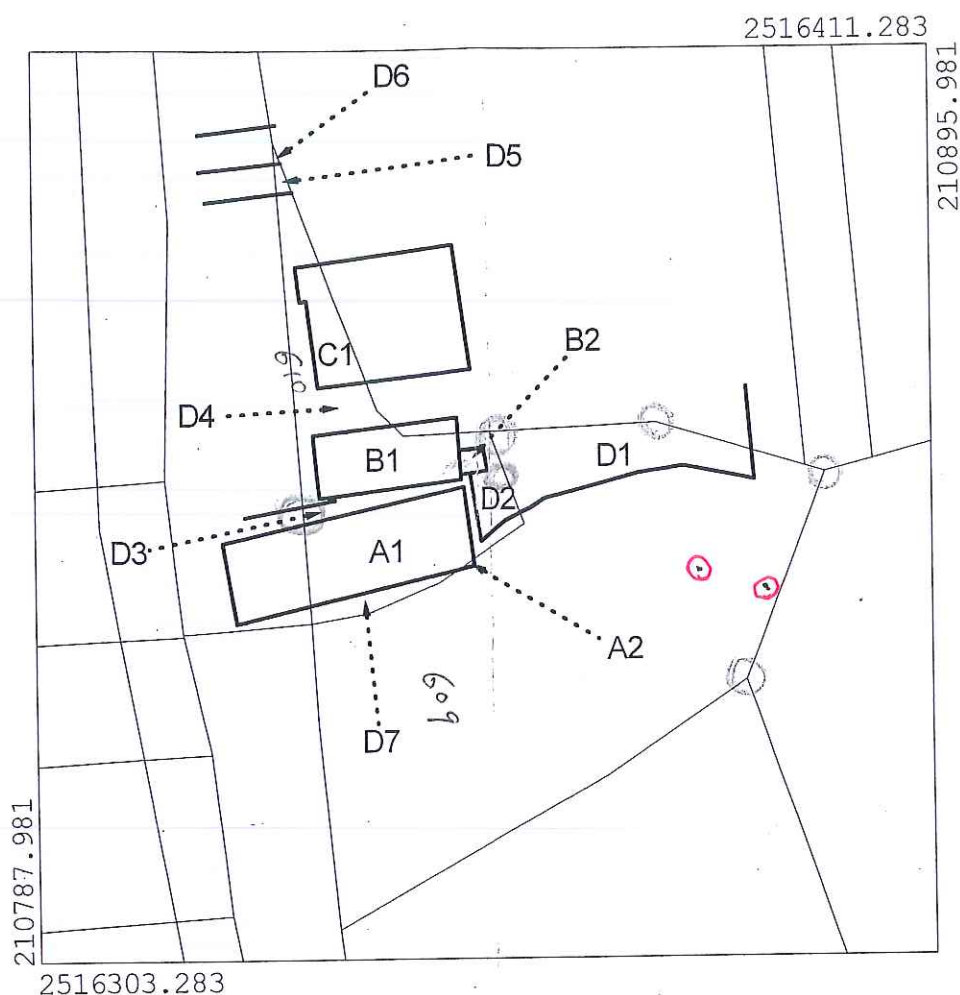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附圖

果圖

備註



本複丈成果依照分層負責
規定授權承辦人核發

承辦人：

測量員林傳能

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所主任 王麗娟



查詢結果

行政區	屏東縣 高樹鄉
地政事務所	里港地政事務所
地段	1343 廣興段
地號	06090000
面積	2040.36 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	鄉村區
使用地類別	乙種建築用地
公告土地現值	3300 元/平方公尺
公告土地地價	500 元/平方公尺

※本系統提供查詢之登記資料為定期產製，故本系統提供相關資訊非即時，應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！目前公告土地現值/土地地價為114年度資料！

先人黃德和墓塚



先人黃德抱墓塚

